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其中 3 次定期会议，2 次临时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

序号	会议届次	议题	会议结果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9、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1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全部通过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监事会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全部通过

3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全部通过
4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5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通过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专项事项的审查，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审计机构对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置换、使用等行为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针对多多药业 2021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规，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自身学习，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监督职能；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